

#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機車停車管理辦法

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11 年 6 月 30 日施行

- 一、 **滿 18 歲且考取駕照**騎乘機車上下學的學生，**統一牽行**至指定停車區域停放。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<sup>註 1</sup>，為避免機車遺失，建議同學加鎖鎖上。

**註 1：若有破損或遺失學校會盡力協助查明及處理，但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任。**

- 二、 凡本校學生騎乘機車上下學皆須遵守下列管理細則：

1. 顧及安全考量<sup>註 2</sup>，學生騎乘機車，須配戴安全帽，且進入校門口前須下車，將車牽至指定停車區域停放；放學牽至校門口外，才得以騎車。

**註 2：機車配備需到齊，大燈、尾燈、方向燈、照後鏡及反光標誌器等，相關物品請依狀況由個人自理，以免遺失。**

2. 指定停車區域依校園現況提供，若因校園空間不足無法提供場地則取消入校。
3. 為維持車道暢通，進入校園後至放學離校期間，請勿進入停車場，亦不得在出入口處逗留。惟經師長同意需中途離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停車車頭請朝向出口方向停放，並立中柱，請勿擅自移動他人機車，亦不得破壞或偷竊他人機車，違規者將依校規處分，並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5. 學生乘騎機車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不得並排或多排行駛，且依交通路線行車。
6. 停車除停放機車外，禁止放置私人物品，並保持場地寬敞整潔。
7. 學校圍牆邊人行道禁止停放。

- 三、 違規車輛會上鎖管制，每學期違反本辦法，經學校登記超過三次者，取消騎機車入校停放。

- 四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